

# 道教《神仙通鑒》「瑪利亞貞產耶穌」篇淺釋

區華勝

## 引言

本文之能寫成，有賴宗座外方傳教會士、中國教會觀察家田英傑（Sergio Ticozzi）神父的幫助。是他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教學院找來了這篇有關耶穌及瑪利亞的文章。這篇短文載於「藏外道書」《神仙通鑒》第二集佛祖傳燈卷九第二節，它的題目為「瑪利亞貞產耶穌」。

從上述小小的資料，我們可以歸納出下面兩點：

（一）在《神仙通鑒》作者心目中，耶穌及瑪利亞是諸多神仙中的兩位。

（二）推斷《神仙通鑒》成書的年期。原來唐開元年間，玄宗已詔令發使搜訪道經，並親加查閱，列其書為「藏」。但它後來在安史之亂期間毀於戰火。而宋、元朝又兩次焚燒「道藏」。其後經多方收輯編撰，到明英宗正統十年（公元一四四五年）及神宗萬曆卅五年（公元一六零七年）分別有《正統道藏》和《萬曆續道藏》的出版。這兩部加起來共有道書約一千五百種，五千四百八十五卷，分裝為五百一十二函，每函按《千字文》順序編號。它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正統道藏》（註一）。由此我們可以斷定屬於「藏外道書」的《神仙通鑒》必

定晚於一六零七年。那時，天主教早已傳入中國。而文中有關耶穌及瑪亞的傳言想必是從傳教士們那裡得來的。

## 正文

據田神父說，道教學院所藏的《神仙通鑒》本身已是影印本，而他從這影印本中再度複印（見圖），是以文中一些標點和文字不大清楚，以致帶來閱讀和闡釋的困難。

「瑪利亞貞產耶穌」的敘述是夾於兩個完全獨立的敘述中，爲了把它們連結起來，本書的作者或編者就用了一種文學上稱「掛鈎字」（hook-word）的技巧，這裡用的「掛鈎字」是馬援（註二），稍前有班彪（註三），竇融（註四）、河西等。這些字在「瑪利亞貞產耶穌」的敘述後再度出現。這裡值得我們關注的是他們的生卒年齡。我們發覺他們都是耶穌和聖母同時代的人。

此外，由於這裡三個故事都沒有劃分段落的標

誌，「掛鈎字」除了有接駁的功能外，還有劃分的功能。

未看正文前，讓我們先看一段引入正文的記述，其中有我們上面提過的「掛鈎字」：

時諸寇皆滅，獨成都天水未下，壬辰夏，帝征隗囂（註五）囂奔避西城。癸巳夏，囂卒，子純立。明年冬，純降，隴右悉平。丙申，吳漢（註六）攻成都，公孫述（註七）戰死，蜀地盡平。初述△（筆者按：字難分辨）助，功曹朱遵起兵與述戰，敗至新津，為△馬倒地，以手莫（摸）頭，始知無首，仆臥不起。至是追贍輔漢將軍，（士）人為立同（？），號健兒廟，後改勇士廟。是冬，羌人入黔，馬援大破之。

接而來的就是我們關注的「瑪利亞貞產耶穌」的主題：

遠西國人，云去中國九萬七千里，經三載始抵西羌△。彼國初有童貞瑪利亞，於辛酉歲（竇

漢元始元年），（註八）天神嘉俾阨爾，（註九）恭報天主特選爾為母。已而果孕降生。母△喜敬，裹以常衣，置於馬槽。群天神奏樂於空。後四十日，母抱獻於聖師罷德肋，（註十）取名耶穌。（註十一）方十二齡，隨母往謁聖殿，歸時相失。母心痛苦三日夜後，覓至殿中，見耶穌上座，與耆年博學之士講論天主事理，見母忻喜同歸，孝敬事奉。至三十歲辭母師遊行如德亞，傳教淑人，所行聖蹟甚多。其國中巨家及在位者極微惡，妒其眾歸附，謀欲殺之。耶穌之大徒中名茹答斯者，素有貪行，揣知本國眾意，因以櫻利，夜深引眾捕縛，送於亞納斯，在比刺多衙內，褫衣繫石柱，鞭五千四百有奇。全體剝傷，默不置辯如羔羊。（註十二）

根據猶太法律，鞭打的數目不可超過四十（見格後十一；24）。雖然羅馬法沒有此限制，但五千四百畢竟是誇大了，事實上，沒有人能抵受得這個

數目的，我們不知道這個傳言是從哪裡來，不過它卻一直影響了中國教會。我們那膾炙人口的聖母悼歌「聖子高懸，十字架上，痛苦之母，倚立其旁」的第七節就有「被鞭五千，痛欲昏」這麼一句。但反觀其原文 *Stabat Mater* 相對一節，卻發覺沒有這個數字。

「瑪利亞貞產耶穌」的正文繼續描寫基督的受難如下：

惡黨以棘刺冠箍於其額，以絳敝袍披其身，偽拜如王，造一重大十字架，逼令肩荷，一路壓跌難堪，被釘手足於架上，渴以醋膽，終命時天昏地震，石相觸碎，時年三十三。死後三日伏（復）活，身極光美（漾），先見母以解憂（註十三）。四十日後將欲升天，面諭宗徒。百二十人（註十四）分行天下，訓誨與領聖水洗罪入教。諭畢，古聖群從隨躋天國。後十日，天神降臨（註十五），迎母升△（註十六），立於九品之上，為天地之母皇，世人之主保（

註十七)。徒眾分巡化教，由西洋古里（註十八），北至默德那國（即回回祖國），國王護罕薦德（註十九），生而神靈，有藏經凡三十藏，共三千六百卷，忠言天象。宗徒訪之（註二十），其風土與所教小異，俗重殺（註廿一），非同類我者不食，不食犬豕。徒眾伏往叩馬援，乞挈入中土，援曰：爾教惟言天道乃可，餘不足法，且留於此。眾遂至天方國（古鈞沖地，一名西域），四時皆春，居民樂業，以馬乳拌△（用回回曆與中國曆前後差三日）。

馬援曾當隴西太守，率軍擊破先零羌，於建武十七年（公元四十一年）任伏波將軍，先後鎮壓交趾、武陵等地異族的反叛。但史書沒有記載他曾到過阿剌伯半島。固然我們也不排除基督徒從中東派代表到中國會見馬援的可能。但鑒於這幾節有關人物和時空描述的紊亂，我們最好不要為這幾節的歷史性作無謂的辯証。

繼而來的是另一故事，但為了使一個故事過渡

到另一故事不要來得太突然，作者（或編者）再次提到一些前面已提過的人物。

帝召援回都，河西竇融入朝以為冀州牧。初班彪客於河西，遊於城東……

## 結語

「瑪利亞貞產耶穌」給我們的印象是：有關耶穌的敘述是十分準確，無瑕可擊。至於有關聖母的則有超乎聖經的記載，頗嫌誇大。這種趨勢已見於偽經，當時的傳道者也只不過用了久已存在的傳承而已，並沒有發明什麼東西。至於傳教士們為何要把聖母特別抬舉呢？可能是鑒於道教對女性的尊重（註廿二）；此外，也由此可知，「貞女生子」的信仰，對道教來說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有關教會傳佈的敘述則十分混亂，穿鑿附會之處很多。這些資料想來不會直接來自傳教士，而是來自《通鑒》作者（編者）的誤解或推測。無論如何，「瑪利亞貞產耶穌」不失為一珍貴文獻，它顯示在明末清初以

後，天主教、道教、回教有過相當親善的接觸——宗教交談早已實行過，而發生接觸的地區應是中國西北的幾個省份。不過，從所引馬援拒領基督信徒入中土的話「爾教惟言天道乃可，餘不足法」，我們可以見到回教當日如何評價天主教，又兩者之間的合作到達什麼地步。

## 註釋：

- 一·金正耀著《中國的道教》，台北商務，一九九三年出版，一三一——三頁。
- 二·本文提到的名人，他們的生平事蹟見於吳海林、李延沛編《中國歷史人物辭典》，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南京大學歷史系編《中國歷代名人辭典》，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馬援：公元前十四至公元後四十九年。
- 三·公元三至五十四年。
- 四·公元前十六至公元後六十二年。
- 五·出生年不詳，卒於公元三十三年。
- 六·出生年不詳，卒於公元四十四年。
- 七·出生年不詳，卒於公元三十六年。
- 八·是漢平帝劉衍的年號，相當於公元一年，見方詩銘編《中國歷史紀年表》，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零年，卅七頁。但根據學者們較新的推算，耶穌不是誕生於公元一年，而是公元前數年。
- 九·讀者從附圖中可以看到在載有正文的方框上不時另有一些文字。它們多是一些人名或地名；人名旁加一長劃，地名旁加兩長劃。它們的作用是（一）喚起讀者的注意；（二）附加詮釋，如解釋「西洋古里」；（三）糾正錯誤，如正文有「大方國」，其上則寫上「天方國」；（四）附上外文譯名的另一種寫法，如這裡的「嘉俾阨爾」就是一例。總之，《神仙通鑒》也有外國古籍常有的所謂「考證資料」（*apparatus criticus*）。
- 十·罷德肋是拉丁語 *Pater*（父）的譯音；「師」

表示尊敬，如後面稱聖母爲母師。直至本世紀三、四十年代，一般的經文書及教理書都用到一些從拉丁文音譯過來的詞語如斐利奧、斯比利多三多、格拉濟亞等，它們的意義分別是子、聖神、恩寵。

十一・有趣的是，正文中耶穌的「穌」字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迴轉，即該字的左右兩半「魚」字及「禾」字相對換了位。又正文上方的「蘇」字有另一種簡寫法：上面作「草」字頭，下面作「禾」字。說到簡體字，讀者可在文中看到很多今天中國大陸通行的字體如國、歸、與、廟、爾、爾、聖、盡、獻等。

十二・原文 *Stabat Mater* 爲：*vidit Jesum in tormentis, et flagellis, subditur.*（眼見耶穌受刑及受鞭打）。

十三・這種敘述不見於正經，而是出於偽經。四部福音都異口同聲說瑪德蓮的瑪利亞（俗稱瑪利亞，瑪大肋納）是首先獲見復活的耶穌顯

現的人。

十四・依據對觀福音，耶穌升天時，在場的沒有這麼多人。

十五・這裡應寫「聖」神降臨，但正文明明寫「天」神降臨。是訛傳？是誤寫？

十六・聖神降臨時，聖母在場，但不是升天（見宗一，14）。而據偽經描寫，聖母臨終時，宗徒們從天下各方趕回來送終，又天神從天降來迎她升天，可見這裡是正經及偽經兩種傳統互相混淆。

十七・這幾句話差不多一字一字地成了玫瑰經榮福第五端的主題。

十八・*Calicut*（卡利卡特）是印度西南部一港市，在喀拉拉那。一度稱作科澤科德（*Kozhikode*）。其名稱由 *Koli*（家禽）和 *Kotta*（堡壘）組成。古代以手工織布著名。十七世紀初往運英國的棉布被稱爲卡利科（*Calico*），即由此得名。中國古籍《島夷志

略》作古里佛《瀛涯勝覽》作古俚；《星槎勝覽》、《明史》作古里。參閱邵獻圖、周立國等編《外國地名語源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既然「古里」這個名稱到明朝才出現，可見《神仙通鑒》是明朝或明朝以後的著作，這說明了我們在引言中所作的推測是對的。

十九．默德那（Medina）是阿剌伯半島西部一都市，而非國家；至於謨罕騫德則是一位先知和教主，而非國王。

二十．謨罕騫德是公元六、七世紀人，而宗徒則是公元一世紀人，兩者不可能相遇。

廿一．這裡指回教徒與基督徒（初期教會猶太籍或猶太化的基督徒）都尊重和履行有關殺性的特殊風俗與規則。

廿二．見詹石窗著《道教與女性》，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零年。

附圖：《神仙通鑒》目錄影印本（局部）

神仙通鑒二集佛祖傳卷九目錄	一	○張府君怪劍到根	○唐公昉真傳八百
二	○嚴子陵高居光武	○瑪利亞真產耶穌	
三	○天台劉阮奇逢	○見金入漢明感吳	
四	○陰外成容授升經	○沈侍郎重歸碧落	
五	○魏伯陽丹試周馥	○張輔漢道傳王趙	
六	○奉敕命施法降魔	○高長安說價賣藥	
七	○趙威伯指脯救友	○鍾離權燈引逢仙	
八	○見機智士甘肥迹	○救旱龍神受大屯	
九	○降兵却邀度蔡程	○合青城議延漢祚	
神仙雜錄			
卷十目錄			
一	○左元放造柳子劍	○徐太極相識伊周	
二	○糜子仲德消火厄	○孫伯符暴動救機	
三	○謂教主獨傳妙法	○隱茅廬三顧高賢	
四	○術戲數傾推左管	○神號魏秀北關榮	
五	○華陀三回斃神醫	○孟節萬安稱隱者	
六	○過宮蒞細談仙侶	○救社焚特用神丹	
七	○丁令威化鶴遶東	○康僧會建園吳下	
八	○滎陽渡位相留宿	○太行山王烈臂友	
九	○嚴正東法田都巡	○吳主惜火燒仙容	